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30 日

連 絡 人：劉偉誠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栗地檢召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匯聚查察量能 確保選舉公平

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到 2 個月即將投票，苗栗地檢署於今（30）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「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」，由本署林映姿檢察長主持，法務部黃謀信政務次長、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、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、刑事警察局林故廷副局長、法務部調查局連震宗副局長、廉政署林漢強副署長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荊少安大隊長，及苗栗地區檢、警、調、廉及移民等機關首長蒞臨與會。

法務部黃政務次長指出，查察妨害選舉應注意恪遵偵查不公開、程序正義、比例原則，並秉持行政中立。而賄選行為應依個案具體事證，以對價關係為要件。

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提醒查察團隊：一、賄選的態樣有日常化、服務化及包裝化的趨勢，會有掩護可能非法之實質。二、應將情資轉換為可證明，並做好偵查的規劃。三、持續關注幽靈人口、賭盤及假訊息之介選。四、嚴守中立、保密及發揮團隊的韌性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表示：查賄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，也是態度的展現，而適時發布新聞，可讓民眾瞭解檢察機關查賄的決心；另也應同時謹慎評估提起當選無效之可行性，在查察賄選案件中預作準備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檢察長表示，對於結構型賄選，必須能夠向上溯源，方能讓人民有感；對於暴力妨

害選舉，嚴查速辦；針對深偽假訊息之介選，應即時查處，避免危害擴大。

會中，由本署劉偉誠主任檢察官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莊恒權大隊長、苗栗縣調查站蕭文倩組長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范谷良處長、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李文達隊長接續進行工作報告，檢討查察成效，聚焦各項查緝策略落實執行之精進。

本署林檢察長最後表示，感謝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蒞臨指導，本轄查賄團隊將會遵照所提示偵查原則共同攜手努力，積極查辦妨害選舉案件，確保選民不受任何外力干擾，能在自由意志下行使投票權，以維護公平選舉之民主機制。

本署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共計發放1779萬3750元之檢舉獎金，呼籲民眾不買票，不賣票，若發現疑似賄選情事，請勇於檢舉，可洽本署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-024099撥通後按4，或掃描QR CODE加入苗栗地檢署LINE好友，辦案團隊絕對確保檢舉人身分之保密，並積極查緝，以共同維護純淨之選風，鞏固國家民主之穩定發展。



掃描QRcode
用Line檢舉賄選



